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6,064,053.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每个封闭运作周期的投资策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封闭期前期,将适当提高组合资产平均久期,配置流动性低但收益较高的长期信用债券,运用多种积极投资策略扩大收益;第二阶段,即封闭期后期,将有序减少长期配置,增加与剩余封闭期限匹配且流动性更强的短期国债、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第三阶段,即封闭到期,将持有大量现金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降低封闭期和开放期衔接时的流动性风险。围绕着这三个阶段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坚持在组合久期和封闭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下,灵活应用各种投资策略,以追求绝对回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88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54,222.40	97,496,826.63
本期利润	110,697,524.78	23,738,458.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4	0.0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9%	0.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9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151,216.69	6,350,581,938.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9	0.99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16%	0.87%	0.00%	2.56%	0.16%
过去六个月	5.24%	0.11%	1.78%	0.00%	3.46%	0.11%
过去一年	8.89%	0.10%	3.57%	0.00%	5.3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9%	0.08%	6.54%	0.00%	2.75%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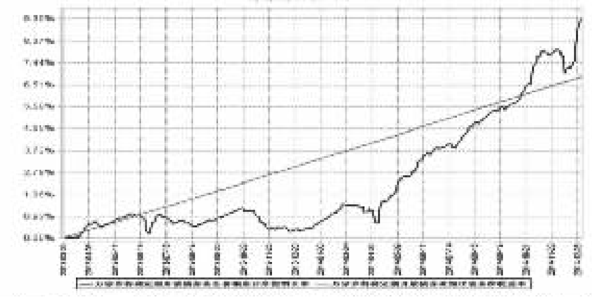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6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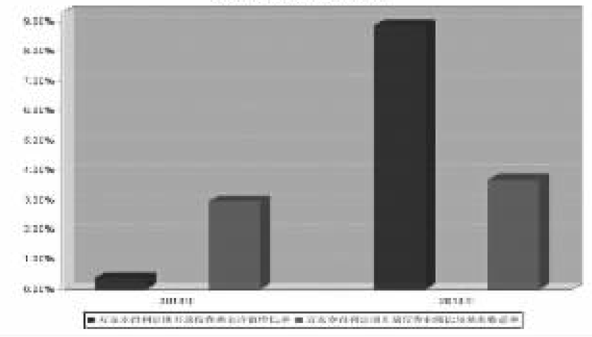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430	24,896,233.77	-	24,896,233.77	
2013	0.0840	53,595,711.57	-	53,595,711.57	
合计	0.3270	78,491,945.34	-	78,491,945.3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年5月24日	-	6年	硕士学位,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朱虹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4月17日	2014年5月24日	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长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助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1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是债券的大牛市。年初债券本身绝对收益率很高,但是随着基本面的逐步恶化,央行货币政策被迫放松,收益率经历了史上最大幅度的下行。与此同时,改革预期叠加利率下滑让股市经历了一波牛市,蓝筹股表现非常抢眼,带动转债品种出现了巨大涨幅。本基金在兼顾流动性的同时,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灵活调整各类资产比例,抓住了纯债和转债的机会,获得了可观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目前仍有下滑风险,cpi也有通缩压力,所以央行货币政策放松是个大概率事件。所以债券市场依然面临着有利的环境。但是,目前的收益率已经隐含了不少放松的预期,同时打新的热潮也会对资金面造成经常性的扰动,所以预计全年债券依然在牛市氛围中,但表现会不及去年。本基金还是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原则,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同时,灵活操作,努力为持有人获得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2014年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为0.2430元,共计分配利润24,896,233.77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4,896,233.7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778298_B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683.65	809,464,687.94
结算备付金	274,471.25	15,097,461.22
存出保证金	4,664.32	404,5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728,698.50	5,591,133,177.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9,728,698.50	5,591,133,177.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00,385.25	697,556,489.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16,286.87
应收利息	16,646,683.96	132,306,086.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0,248,586.93	7,246,678,70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99,999.00	833,498,072.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6,210,414.8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678.37	3,776,292.24
应付托管费	106,193.82	1,078,94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951.05	75,334.72
应交税费	1,702,947.10	708,772.04
应付利息	14,600.90	428,942.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00	320,000.00
负债合计	29,097,370.24	896,096,77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6,064,053.73	6,380,439,191.18
未分配利润	35,087,162.96	-29,857,25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151,216.69	6,350,581,93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248,586.93	7,246,678,708.59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89元,基金份额总额596,064,053.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3,486,031.14	98,866,847.24
1.利息收入	93,808,064.30	241,762,012.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268,262.99	10,926,276.30
债券利息收入	52,173,740.96	213,094,611.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366,060.35	17,741,124.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466,371.51	-69,149,569.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466,371.51	-69,149,56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43,302.38	-73,758,367.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5.97	12,772.41
减:二、费用	22,788,506.36	75,128,388.34
1.管理人报酬	12,369,153.06	36,811,366.43
2.托管费	3,534,043.70	10,517,533.1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0,119.71	120,011.29
5.利息支出	6,364,074.85	27,247,639.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64,074.85	27,247,639.33
6.其他费用	441,115.04	431,83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97,524.78	23,738,458.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97,524.78	23,738,458.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0,439,191.18	-29,857,252.67	6,350,581,93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697,524.78	110,697,52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4,375,137.45	-20,856,875.38	-5,805,232,012.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642,913.00	695,853.71	192,338,766.71
2.基金赎回款	-5,976,018,050.45	-21,552,729.09	-5,997,570,77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896,233.77	-24,896,233.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064,053.73	35,087,162.96	631,151,216.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0,439,193.08	-	6,380,439,193.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38,458.90	23,738,458.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	-	-1.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90	-	-1.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595,711.57	-53,595,711.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0,439,191.18	-29,857,252.67	6,350,581,938.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80,439,19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协议存款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10%,其中在封闭期开始的3个月、封闭期最后的3个月和开放期本基金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封闭期为一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1 7.4.2 7.4.3 7.4.4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报告期内,上海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7.4.8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交易。

7.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460,688,671.44	14.36%	544,219,711.23	11.79%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40,368,000.00	11.55%	2,894,322,000.00	9.77%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69,153.06	36,811,366.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69,042.94	14,354,903.1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4,043.70	10,517,533.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201,030,680.00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133,927,979.82	100,000,000.00	106,579.32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	10,001,2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	10,001,2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8%	0.16%

注:基金管理人认购及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费率与本基金公告的费率一致。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3,683.65	1,991,825.40	59,464,687.94	1,440,173.22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的利息为人民币56,298.44元(2013年度:194,408.14元),2014年12月31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74,471.25元(2013年末:15,097,461.2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2,320	2,232,000.00	2,232,000.00	-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499.999.00元,与2015年1月9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公允价值

7.4. 10.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 10.1.2.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00,335,698.5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99,393,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2014年度,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无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投资的金额,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341,046.90元。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7.4.10.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期末均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99,728,698.50	90.83
	其中:债券	599,728,698.50	90.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00,385.25	6.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154.90	0.06
7	其他各项资产	16,651,348.28	2.52
8	合计	660,248,586.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7,123,562.42	26.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637,000.00	9.61
6	中期票据	329,077,000.00	52.14
7	可转债	14,881,336.08	2.36
8	其他	28,009,800.00	4.44
9	合计	599,728,698.50	95.02

注:其他为14宝钢EB,公允价值为28,009,8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4.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0129	10中钢债	1,000,000	97,270,000.00	15.41
2	1382136	13乌兰煤MTN1	600,000	58,284,000.00	9.23
3	1382130	13通综投MTN1	500,000	49,860,000.00	7.90
4	1282116	12渝力帆MTN1	400,000	40,468,000.00	6.41
5	1382179	13蒙阜丰MTN1	400,000	39,828,000.00	6.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64.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646,683.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51,348.28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67	215,418.88	468,060,263.43	78.53%	128,003,790.30	21.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90.1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0.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0.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250.00	1.68	10,001,250.00	1.6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250.00	1.68	10,001,250.00	1.6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6,380,439,193.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80,439,191.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1,642,913.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976,018,050.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6,064,053.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原总经理吕宜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由副总经理李杰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原督察长李振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督察长。由副总经理詹志令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014年5月24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请孙驰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朱虹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即2013年3月6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本基金2014年度需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80,000.00元,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宝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2,747,021,793.79	85.64%	2,607,700,000.00	88.45%	-	-
齐鲁证券	460,688,671.44	14.36%	340,368,000.00	11.55%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